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磋商文件格式七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机关 2026 年物业服务管理外包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机关 2026 年物业服务管理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西藏格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20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65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藏格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30 日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；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4. 承接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。